

114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 社會工作系

申請資格	114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申請書本校碩士班學生證影本自傳、讀書計畫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：研究報告、科技部學生專題研究、實習報告、著作、得獎、相關實務工作經驗等。
審查方式	書審與面試
其他規定	大學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學生，須提出(1)社會工作概論、(2) 社會個案工作、(3)社會團體工作、(4)社區工作等四門課程學分證明，未曾修習者，須於轉系後至大學部補修，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。